

---

育明教育针对院校专业开设有一对一、小班及状元集训营的课程，更多详情请咨询育明教育考研高级咨询师李老师：020-29122496

18127950401      QQ:3021818589

## 中山大学药学院 2015 年硕士研究生 复试工作办法

根据《中山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办法》、《关于做好 2015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的通知》（研院〔2015〕20 号）的规定，结合我院各学科、专业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 一、复试名单的确定

1. 报考我院且初试成绩符合我校复试基本分数线者，均具有复试资格。
2. 我院不接受跨院系及校外调剂生源。制药工程专业学位（学制二年）接受本院其他专业上线考生的调剂申请，拟招生计划 9 名，4 月 2 日上午接受调剂申请报名，具体安排详见附件。
3. 考生可以通过我院网站查询复试名单。

### 二、资格审查

复试时考生须提供以下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1. 本科阶段成绩单原件 1 份，应届生应加盖学校教务管理部门公章，往届生可从人事档案中复印并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

---

2. 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一式 2 份，须在其中 1 份复印件上签名并注明“授权单位代申领借记卡”。

3. 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各 1 份，应届生提供学生证原件及复印件 1 份。

4. 往届生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应届生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学籍、学历验证书面报告（办理方法详见学信网 <http://www.chsi.com.cn/xlcx/bgys.jsp>）。

不符合报考条件者将被取消复试资格。

### 三、复试方式、内容及评分

复试内容以考察考生的专业素质及能力、综合素质及能力为主。复试的满分为 500 分。

#### 1. 专业课笔试（100 分）

1) 考试内容：专业课笔试科目名称与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公布的复试专业课一致。专业课笔试重点考查考生对专业理论及相关知识的掌握是否扎实、深厚和宽广，是否具备本专业硕士研究生入学的基本要求。

2) 考试时间：2 小时

3) 考试形式：闭卷

#### 2. 外语应用能力测试（100 分）

考试形式：面试

#### 3. 专业能力及综合素质考核（300 分）

1) 考核内容：重点考查考生的知识结构、实践（实验）能

---

力、综合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创新能力、写作水平以及道德品质和心理素质。

2) 考核时间：每位考生的考核时间（含外语应用能力面试）不少于 10 分钟。

### 3) 考核办法

a. 以面试为主，复试小组对参加复试的考生逐个进行考核，面试分组和顺序在面试前随机抽号决定。

b. 考核采取由考生从试题中随机抽取题目，考核教师提问，考生当场回答的方式进行。必要时，考核教师可就相关问题进一步提问。

### 4) 考核评分

每位考生面试结束后，由考核教师现场独立为考生评分。在评分前可召开复试小组会议，研究对考生的考核评价意见。考核教师各自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考生的最终考核分数。

## 四、复试成绩的使用

1. 复试成绩为复试各方式考核成绩之和。复试成绩和初试成绩相加，得出入学考试总成绩。

2. 各专业原则上按照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调剂考生在拟调入的专业完成复试后，按申请调剂考生的初试成绩与复试成绩之和排序，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拟录取名单。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录取：

1) 未按规定参加复试者。

---

2) 复试成绩低于 300 分者。

3) 体检不合格者。

4) 政审不合格者。

## 五、其他事项

1. 在复试过程中，参加复试的教师不接受考生提供的任何其他背景材料或推荐信函。

2. 本办法未尽事项，以研究生院相关文件为准。

## 六、联系方式

1. 药学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39943009

邮箱：dengh5@sysu.edu.cn

2.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电话：020-84113696

邮箱：yzba@mail.sysu.edu.cn

中山大学药学院

2015 年 3 月 20 日

附件

(一) 复试日程安排

**报到及资格审查：**2015 年 3 月 31 日上午 9：00—12：00 中山大学药学院 112 会议室，签到及上交资格审查材料

**笔试（全体参加复试的考生）：**

2015 年 3 月 31 日 14:00—16: 00 中山大学东校区教学楼 D101 课室;

**面试安排:**

**学术型研究生:** 2015 年 4 月 1 日上午 9: 00 各专业开始面试, 面试地点见各专业面试指引(3 月 24 号开始药学院网页研究生招生栏目将陆续挂出);

**专业学位研究生:** 2014 年 4 月 2 日上午 9: 30, 面试地点为药学院 112 会议室; (4 月 2 日上午 9: 00- 9: 30 在学院 108 会议室接受学术型考生调剂至制药工程专业学位面试的申请)。

**复试成绩公布:** 各专业完成所有复试程序后, 复试小组秘书将分专业公布拟录取名单, 并发放体检表、政审表;

**体检:** 通过复试拟录取的考生持发放的体检表 4 月 3-4 日前往东校区校医院体检, 过期补检的考生将要自行前往南校区门诊部进行。

**(二) 各专业复试联系人及其联系方式**

| 学科        | 负责老师          | 办公电话                            | 面试会议室       |
|-----------|---------------|---------------------------------|-------------|
| 有机化学/药物化学 | 张雪景, 谭嘉恒, 吴一诺 | 39943051,<br>39943043, 39943062 | 药学院六楼会议室    |
| 药理学       | 陈少锐, 李嘉丽      | 39943021, 39943034              | 药学院 112 会议室 |
| 药剂学       | 潘昕            | 39943427                        | 药学院二楼会议室    |
| 微生物与生化药学  | 王红胜           | 39943024                        | 药学院 108 会议室 |
| 生药学/药物分析学 | 赵志敏           | 39943043                        | 药学院四楼会议室    |
| 专业学位      | 潘昕, 黄丽芹       | 39943427, 39943109              | 药学院 112 会议室 |

**(三) 复试体检标准依据以下文件执行:**

1. 《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教学厅〔2010〕2 号)

---

2. 《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

3. 《中山大学研究生体检异常受限招生专业目录》  
（<http://graduate.sysu.edu.cn/gra02/g02a/g02a03/13274.htm>）

（四）研究生院将于5月10日后开通硕士研究生招生录取通知书邮寄地址校对系统，考生可通过该系统进行邮寄地址校对及修改，届时请关注中山大学研究生招生网。

查明考研考博广州分校